

## 递交欧洲地区阶段申请

### (欧洲-PCT)

#### 1. 满足期限

- i) 期限是从优先权日起的31个月
- ii) 满足期限的必要步骤是：
  - a) 如果PCT小册子不是英文、德文或法文的，则递交PCT小册子的直译。
  - b) 缴纳EPO国家费用。
  - c) 缴纳单个费用以指定EPC (欧洲专利公约)国家。
  - d) 缴纳检索费。
  - e) 缴纳审查费。
  - f) 如果需要，缴纳第三年的年费。

注意：

1. 权利要求附加费-  
权利要求附加费对于第16个权利要求和各从属权利要求要缴纳。
2. 也可以指定某些非EPC成员国，其被称为扩展国，这需要对各成员国缴纳另外的费用。

#### 2. 延迟进入

如果31个月的期限被错过了，通常通过缴纳罚金-以上b)-f)费的50%仍可能进入EPO阶段。

#### 3. 接下的步骤

##### i) 修改-

在递交申请或之后在答复扩大的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报告时可以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

##### ii) 权利要求-

EPO通常将仅对一个类别的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例如一项装置独立权利要求，一项方法独立权利要求)的专利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含有例如两项装置独立权利要求并且EPO没有进行国际检索，则EPO将通常询问申请人哪项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如果没有答复，则他们将仅检索每一类别中的第一项权利要求。没有检索的权利要求不递交分案申请则不能进行后续程序。

因此，当进入EPO阶段时重新审阅权利要求，如果必要，修改权利要求是明智的。

#### 4. 其他要求-EPO没有进行国际检索的情况

- i) 检索报告。
  - a)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扩展的欧洲检索报告将发出。
  - b) 扩展的检索报告包括审查员对专利性的意见。

该意见将采取审查报告的形式。它将处理涉及现有技术的通常问题、清楚问题等。对该意见进行答复是必须的-参见以下

- ii) 确认审查-

如果EPO发出了补充检索报告，则EPO写信要求申请人确认他们希望继续该申请。

- iii) 如果申请人确认他们希望继续该申请，则他们还必须处理审查意见中针对专利性的问题。如果申请人没有答复，则导致该申请视为撤回。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的建议，请联系凯斯专利事务所常用联系人或发邮件给[比尔·尼尔巴德 \(Bill Neobard\)](#) 或[阿力·劳布 \(Nick Noble\)](#)。